附件2 三门峡市管民办学校办学情况检查评分细则（ 年度）

被检查学校（盖章）：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重点关注** | **分值** | **得分** |
| **基础项目** | **党的建设** |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在校园醒目处以悬挂、张贴等方式宣传党的教育方针（2分）。2.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按期换届，体制清晰、体系健全。党员人数不足3名或者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依规开展党的工作（2分）。3.按照规定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2分）。4.按照规定将党组织建设情况、主要职责等党建内容写入章程（2分）。5.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按规定进入决策机构，党组织参与决策监督，对学校重大事项进行政治把关（2分）。6.按规定发展党员，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做好党组织活动经费和党费管理，及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1分）。7.制定德育工作方案，建立德育工作机制，按规定开足思想政治等相关课程（1分）。8.课程内容及教材使用或选用符合相关要求（1分）。9.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按规定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1分）。10.按规定建立共青团等组织，开展相应活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1分）。11.按规定开展市委巡察整改相关工作（1分）。 | 1.党组织负责人未按规定进入决策机构，党建相关内容未纳入学校章程。2.决策机构在做出关于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决策时，未征求党组织同意。3.未按规定开足思政课。 | 16 |  |
| **办学条件** | 1.举办者出资方式符合法定要求，未存在非法集资举办、国有资产流失（2分）。2.教师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从教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符合相关要求，不得聘用不合适从事教育工作或者存在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的人员，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相关要求（2分）。3.学校选址、校舍建筑、抗震防火、室内空气、建筑面积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2分）。4.学校规模符合相关规定，未存在大校额、大班额（2分）。5.各类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正常教育教学及生活需要并符合国家体育卫生等相关要求（2分）。6.物防、技防建设、教学仪器设备、危险物品存储和使用符合相关要求（2分）。7.办学地址符合相关要求，未在未经核准的场地擅自办学，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3分）。8.按照办学要求，电子公文传输系统正常使用（1分）。 | 1.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学校举办者或擅自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2.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现象。3.举办者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未及时过户，造成严重后果。4.办学条件严重不达标。5.举办人不依法依规办学，产生严重不良影响。6.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或对外出租校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和教育教学秩序。 | 16 |  |
| **依法治校** | 1.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收费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证件需在有限期内（2分）。2.各类证件登记内容与办学实际相符，按照核定的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2分）。3.学校章程内容规范完备，规章制度与章程内容一致（2分）。4.学校举办者（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资质，变更报批及时、符合程序，不得擅自变更（2分）。5.学校校长具备任职资质和条件，学校法定代表人需由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履职情况符合相关规定（2分）。6.决策机构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要求并依法履职，决策机构变更需及时进行备案并做好公示公开（2分）。7.设立监督机构，并依法发挥作用（1分）。8.加强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建设，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1分）。9.办学行为规范，符合有关规定，未受到相关部门惩处（2分）。  | 1.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未设监督机构或监督机构未依法履职，造成无法行使监督职权。3.校长不能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 16 |  |
| **基础项目** | **财务资产管理** | 1.学校财务会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财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会计资料真实完整（2分）。2.按照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分）。3.各项收费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收费使用法定票据，收费周期符合有关规定（2分）。4.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退费标准、学费减免补助标准等应在显著位置向社会进行公示（3分）。5.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2分）。6.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未分配或变相分配办学结余，营利性民办学校分配办学结余符合规定，举办者不得抽逃、侵占办学资金，收取的费用不得用于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经营活动，要按规定提取发展基金（3分）。7.学校资产负债率不高于30%，有国有资产的学校需严格执行有关规定（2分）。8.不断加大办学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效果明显，有完备的经费投入台账（2分）。 | 1.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学费等收入未按规定存入学校账户，或存在非法集资行为。2.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或学校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对学校正常办学构成重大影响。 | 18 |  |
| **办学行为** | 1.建立师德师风监督管理及奖惩制度，未发生体罚等侮辱行为或猥亵、性骚扰等，教师教育教学行为符合职业道德规范（2分）。2.招生入学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各项招生纪律要求和年度招生计划，学籍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年度教育事业统计（3分）。3.学校课程设置和实施符合国家标准，选用教材符合相关要求，教学开展符合教育规律，组织教育教学时间安排符合国家规定（2分）。4.安全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未发生一般责任事故（3分）。5.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备完善，责任人和专职人员配置符合相关要求（2分）。6.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并把建设成果应用到日常检查中。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及应急疏散演练，具有相关台账（2分）。7.学校消防、校车、食品、卫生、实验室危化品、传染病防控等符合有关规定，三保、司机、校医等人员具备健康证、从业资格证等证件（3分）。8.注重教育教学质量，办学特色明显，因材施教，教育教学效果显著（3分）。 | 1.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许可证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换证。2.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造成严重影响，或提交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3.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教育教学设置未达到标准，造成重大事故或影响。4.发生重大信访或舆情事件，造成不利影响。5.学校发布虚假招生信息（含广告和简章）或提前圈生源、超计划录取、提前收费、骗取钱财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6.中职学校违规组织学生实习，造成严重影响。7.出现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造成严重影响或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处理的。 | 20 |  |
| **师生权益** | 1.教职工聘用、解聘程序合法合规，合同等相关手续齐全，学生学籍管理规范，主动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2分）。2.按时发放教职工工资，确保福利待遇，依法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并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3分）。3.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开展业务培训加强教师专业发展与岗位胜任能力培训（2分）。4.办学信誉良好，有退学退费管理办法，及时合规处理退学退费问题，无负面舆情，无上访、重访、集访问题发生（3分）。5.建立学生欺凌防治、防电信诈骗方面的宣传培训、制度管理、调查处置等相关机制（2分）。6.按规定安排学生奖励、资助经费（2分）。 | 拖欠教职工工资或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14 |  |
| **其他项目** | 1.信访舆情及其他负面反馈（问题较多的，-10分内酌情赋分）。2.学校日常表现（结合校长述职、日常工作情况等，±10分内酌情赋分，）。 |

检查组别、检查人（签字）： 检查日期：

三门峡市民办学校年检抽查评分细则

 1.被抽查学校：

 2.抽查组别、检查人（签字）：

 3.抽查时间：

 4.基础项目总得分（百分制）：

 5.奖惩项目得分（由教育主管部门评定）：

 6.评定等级（由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评定）：

填表时间